****

**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化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襄城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慧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河南慧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襄城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化工程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化工程

（二）项目编号：XZZ-G2019043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购置硬件采购、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五）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00万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历天。

（七）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襄城县人民医院。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月份缴税证明材料，如完税证明复印件、银行缴税划款凭证复印件或者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原件等。

（2）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等。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原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开标现场审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三）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1月7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襄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联系电话：0374-3509812

代理机构：河南慧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5-6161678 1993925106

地址：平顶山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云顶灯饰城内1号楼3楼1-5号

                2019年10月16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

## 项目说明

面对城乡居民日益增长和提高的医疗卫生需求及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挑战，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不平衡、医疗卫生资源结构不合理、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与人民群众期望不适应等问题和健康服务供给约束与健康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矛盾依然突出的困境，县域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已成为破局的关键一招，不仅是深化医改革的重要内容，更是促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支撑和保障，并在政策、技术等多重因素的推动下，加速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深化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架构，以襄城县人民医院为中心，连接医共体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建立统一高效、使用便捷的医共体信息平台，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健康需求，构建以襄城县人民医院为牵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互联互通、运转高效的县乡村一体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跨部门、跨领域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让医疗渗透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慢性病精细化管理服务中，创新医防控融合服务新模式，大范围、宽视角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模式由治病为中心向健康为中心快速转变。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及“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为居民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全过程、全方位一站式就医和健康管理服务，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健康基础，助力健康中国梦的实现。

## 现状情况

襄城县位于河南省中部，河南省许昌市辖县，总面积约920平方千米，辖10个镇、6个乡，总人口约90万人。建有县级医疗机构5家，包括襄城县人民医院、襄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襄城县中医院、襄城县妇幼保健院、龙耀医院，及16家乡镇卫生院和565家村卫生室。

我县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已基本覆盖医疗、公卫等各项工作，但是由于建设时间等原因，各信息系统的水平层次参差不齐。县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启动较早，信息系统较为完善，在就诊、发药、检查、收费等环节实现业务电子化应用，基本满足医院各职能科室和医护人员的使用需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为河南省基层卫生云系统，以收费为中心，主要为完成门诊、住院、检查检验、药品等项目的收费，缺失针对优化就诊流程、提升医护工作效率、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和提升基层医生服务能力的信息化系统，难以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管理等工作需求。公卫系统基本实现居民健康档案等相关数据的上报和查询，医疗卫生数据不互联不共享，对公卫服务、慢病随访的信息化支撑力度不足。

另外，县域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信息系统各自为战，信息化发展不平衡、相互之间无关联，医疗卫生“信息孤岛”、“信息烟囱”依然存在，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和整合利用不足，医疗卫生条块分割、分散建设和多头管理现象严重，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完整性、连续性、准确性和互联共享程度不足，难以支撑医疗公卫工作开展和业务协同，城乡居民难以享受到连续性的医疗卫生服务，整体信息化建设已经滞后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

县卫健委在业务管理、政策制定工作中所需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运营、服务、医疗质量等相关数据仍需人工填报，难以真正反映实际情况。在家医签约、基本公卫政策落实方面，缺失有效的信息化支撑，难以获取有效、全面的数据以辅助管理和决策。

## 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实现人人享有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有必要秉承国家及河南省全民健康事业发展要求，结合襄城县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现状，植根于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统筹规划、统一重建，新建“横到边、纵到底”覆盖县、乡（镇）、村的高效统一、管理规范、开放共享、县乡一体、公平普惠的襄城县医共体信息平台，向上对接许昌市居民一卡通平台，向下连接襄城县人民医院、襄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襄城县中医院、襄城县妇幼保健院、龙耀医院等二级医院，及16家乡镇卫生院、565家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横向连接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以及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县域医疗卫生数据共享、医疗卫生业务协同，城乡居民医疗卫生服务一卡通用，全面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管理。

一是新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及公共卫生系统，打通基层医疗、公卫服务信息的交互渠道，有效降低基层手工工作量，提升医护工作效率和保障医疗安全，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实现基层服务水平同质化、综合管理信息化，夯实基层“健康守门人”职责。

二是新建“远程会诊、远程影像”等远程医疗业务协同应用，共享优质的设备和人才资源，以居民医疗健康大数据信息互联共享为基础，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及时优质的远程诊断服务，有效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同时为居民在基层享有同质有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奠定基础，依托检查检验结果共享，有效解决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等重点痛点问题。

三是新建基于“互联网+医疗健康”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的健康襄城智能服务系统，以健康档案为核心，实现医疗健康信息线上线下融合、互通共享和业务协同，以“健康襄城”微信公众号为载体，为全县居民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一体化、全过程医疗卫生服务，扩展医疗卫生服务渠道和深度，延伸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有效缓解居民“看病难”的问题，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升患者满意度。

四是新建家庭医生签约、公共卫生、慢性病管理、辅助诊疗等业务应用系统，居民医疗信息和公卫信息的互联互通和高度共享，将医疗渗透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开展规范化的公共卫生、家庭医生履约服务，确保公共卫生、家庭医生履约服务的真实性。为基层医务人员配备高血压、糖尿病等辅助诊疗系统，辅助开展人群慢性病筛查，评估人群慢性疾病发病风险，并实现不同慢性疾病发病风险人群的分类指导、健康管理和健康干预，提升医务人员慢性病辅助诊疗和管理能力。新建公共卫生考核结算系统，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精细化考核，规范公卫资金分配，提高基层医生的积极性。

五是新建不良事件管理平台、医共体办公平台等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医共体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办公自动化，并提供医共体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不良事件上报报表的电子化信息化管理，实现不良事件的全流程、全过程闭环管理。

六是新建卫生统计决策分析系统，基于医共体信息平台汇集业务数据，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等政府部门提供医疗、公卫等各方面数据的统计分析，为综合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并为下一步县域卫生健康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

##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求、系统功能要求，提出完整可行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应包含平台架构设计、功能架构等内容。

## 总体技术要求

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信息系统底层支撑平 台要具有良好的可用性、安全性、灵活性和可扩展性，能兼容主流操作系统和浏 览器访问。

1、技术路线要求

基于业界成熟的标准J2EE技术架构，采用B/S/S体系结构、SOA服务架构、XML技术、Web Service技术、RIA的Web技术、数据挖掘技术等先进技术进行平台设计。

2、大数据分析能力

平台需具有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能力，为医疗卫生资源管理提供全面的决策支持。系统应具有较高的数据处理能力，满足用户7\*24小时的服务要求。

## 软件系统功能需求

**软件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医共体信息平台软件 | 平台资源库 | 全员人口信息资源库 | 1 | 套 |  |  |
| 电子病历资源库 |
| 健康档案资源库 |
| 基础信息资源库 |
| 平台支撑组件 | 注册服务 |
| 健康档案整合服务 |
| 健康档案存储服务 |
| 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
| 健康档案调阅服务 |
| 健康档案协同服务 |
| 数据仓库服务 |
| 元数据管理服务 |
| 信息安全与隐私服务 |
| 统一身份认证及集成门户 |
| 数据交换平台 | 服务总线 |
| 数据交换管理 |
| 数据交换平台 |
| 数据质量管理 |
| 2 | 健康档案浏览器 | 健康档案浏览器是为终端用户提供的基于 web 的访问个人电子健康记录的应用程序，采用 HTML 静态化健康档案页面的方式将居民的医疗卫生活动进行组装展示。健康档案浏览器仅提供只读服务，无法修改数据。 | | 1 | 套 |  |  |
| 3 | 医共体一卡通系统 | 1.建设医共体一卡通系统，实现居民健康卡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有效共享居民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实现跨区域跨机构就医和费用结算，促进居民电子健康信息动态实时更新，强化个人健康与疾病监测管理，构建优化、规范、共享、互信的诊疗流程。  2.医共体内居民与医疗机构之间、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实现许昌市居民健康卡在医共体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内一卡通用和居民医疗卫生服务一卡通用。 | | 1 | 套 |  |  |
| 4 | 分级诊疗平台 | 双向转诊 | 注册服务 | 1 | 套 |  |  |
| 转诊条件管理 |
| 双向转诊管理 |
| 双向转诊考核管理 |
| 双向转诊统计 |
| 5 | 医疗服务业务协同应用 | 远程会诊系统 | 预约管理 | 1 | 套 |  |  |
| 会诊管理 |
| 专家管理 |
| 会诊辅助管理 |
| 系统管理 |
| 远程诊疗业务管理 |
| 远程诊疗业务流程管理 |
| 远程影像诊断系统 | 病人主索引服务 | 1 | 套 |  |  |
| 中心端文档注册 |
| 文档注册服务 |
| 文档索引查询服务 |
| 中心端存储管理 |
| 中心端系统管理 |
| 信息存储 |
| 检查结果(报告)共享和访问 |
| 远程诊断协同 |
| 影像系统托管服务 |
| 影像数据仓库 |
| 6 | 不良事件管理平台 | 单据填报 | | 1 | 套 |  |  |
| 交流反馈 | |
| 统计分析 | |
| 基础数据管理 | |
| 7 | 医共体办公平台 | 工作门户 | | 1 | 套 |  |  |
| 综合事务 | |
| 系统管理 | |
| 8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申请与服务签订  其中：★支持诊间签约与诊间履约，在就诊的过程中进行签约，同时在院内做的检验检查结果可以在家医系统中共享查看。签约模式支持以个人为单位的签约和以家庭为单位的签约。★服务包支持个性化定制，根据不同人群定制不同的服务包。 | | 1 | 套 |  |  |
| 健康常识及惠民活动信息的发布 | |
| 签约服务包指引 | |
| 诊疗技术指南 | |
| 9 | 慢性病管理平台 | 慢病管理系统 | 慢病筛查 | 1 |  |  |
| 健康评估 |
| 治疗方案 |
| 居民档案 |
| 居民随访 |
| 健康指导 |
| 就医咨询 |
| 远程医疗协助 |
| 双向转诊 |
| 高血压辅助诊疗系统 | ★高血压人群筛查 | 1 | 套 |  |  |
| ★病情评估 |
| ★治疗干预 |
| ★随访服务 |
| ★健康报告 |
| 糖尿病辅助诊疗系统 | ★糖尿病人群筛查 | 1 | 套 |  |  |
| ★病情评估 |
| ★治疗干预 |
| ★随访服务 |
| ★健康报告 |
| 10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 | 基层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基层HIS） | 门急诊挂号收费 | 16 | 套 |  |  |
| 门急诊划价收费 |
| 药库管理 |
| 门诊药房管理 |
| 住院药房管理 |
| 出入院管理 |
| 门诊医生站 |
| 住院医生站 |
| 住院护士工作站 |
| 物资管理 |
| 设备管理 |
| 院长查询 |
| 医疗保险接口 |
| 手术费用管理 |
| 患者费用管理 |
| 基层检验系统（基层LIS） | 检验 | 16 | 套 |  |  |
| 质控 |
| 查询 |
| 系统维护 |
| 系统设置 |
| 试剂管理 |
| 基层影像系统（基层PACS） | 登记 | 16 | 套 |  |  |
| 检查 |
| 报告 |
| 查询统计 |
| 系统设置 |
| 图像浏览器 |
| 基层电子病历系统（基层EMR） | 患者管理 | 16 | 套 |  |  |
| 常用查询 |
| 其他查询 |
| 公用项目 |
| 患者信息 |
| 病历书写 |
| 电子申请单 |
| 交班报告 |
| 乡医工作站系统 | 患者诊治 | 565 | 套 |  |  |
| 慢病管理 |
| 公共卫生管理 |
| 11 | 公共卫生系统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健康档案 | 1 | 套 |  |  |
| 儿童保健 |
| 妇女保健 |
| 疾病管理 |
| 老年管理 |
| 疾病控制 |
| 健康教育 |
| 统计报表 |
| ★慢病提醒 |
| 12 | 公共卫生考核结算系统 | ★1.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有服务项目细化分析，按照统一的编码规范进行四级编码，实现标准化工分。  2.为每位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进行统一身份识别编码。★支持通过身份证刷卡和人脸识别功能，校验信息系统记录医务人员的工作量的真实性。  3.从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四个角度分析，从系统量化考核、评价考核、专家组考核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考核得出考核成绩，从三个维度计算考核权重。  4.申请到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按照工分值分配服务资金，体现多劳多得，不再简单的按照机构人员和支出水平核拨资金。 | | 1 | 套 |  |  |
| 13 | 卫生统计决策分析系统 | 医疗服务监管 | 通过医疗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为领导层决策提供辅助支撑功能，建立全面数据分析支撑平台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大屏数据展示。 | 1 | 套 |  |  |
| 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 通过对公共卫生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为领导层决策提供辅助支撑功能，建立全面数据分析支撑平台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大屏数据展示。 |
| 14 | 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 | 健康襄城智能服务系统 | 电子健康卡 | 1 | 套 |  |  |
| 绑定就诊卡 |
| 网上预约 |
| 自助分诊取号 |
| 就诊卡充值 |
| 门诊缴费 |
| 门诊导引助手 |
| 预约检查 |
| 检验报告提醒 |
| 检查报告提醒 |
| 检验报告查询 |
| 检查报告查询 |
| 门诊费用查询 |
| 满意度调查 |
| 住院预交金补缴 |
| 住院费用查询 |
| 住院宣教 |
| 报告查询 |
| ★家庭医生签约 |
| ★妇幼保健 |
| ★网络问诊 |
| 健康档案 |
| 15 | 接口 | 1、预留与外部监管系统对接的接口。  2、支持与许昌市居民一卡通平台的对接，实现医共体信息平台与许昌市居民一卡通平台间居民健康卡信息互联共享。  3、预留与医共体内各县级医疗机构的对接接口。平台应预留开放的数据接口，能够提供平台接口文档，便于襄城县人民医院、襄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襄城县中医院、襄城县妇幼保健院、龙耀医院等二级医院信息化系统与平台进行对接，以实现与医共体信息平台间医疗卫生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4、支持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与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以实现与医共体信息平台间医疗卫生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5、支持与医保系统的对接接口，与医共体内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进行对接，实时或定时的与医保部门交换数据，实现医保、新农合的即时报销。  6、乡镇卫生院信息系统支持与乡镇卫生院内检验、影像设备的对接，实现与检验、影像等设备间的数据交互。 | | 1 | 套 |  |  |

### 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

#### 平台资源库

|  |  |
| --- | --- |
| 建设全员人口信息资源库、健康档案资源库、电子病历资源库、基础信息资源库等四大资源库，支撑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时掌握动态信息，实现各业务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 |
| 全员人口信息资源库 | 全员人口信息资源库包括居民基本信息、社保信息、住房信息、居民诚信信息等，作为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和电子病历数据库的基础信息。  1.居民信息采集服务  建立居民统筹管理信息库并通过信息处理形成正式的居民个案数据库。包括基层采集服务、办事采集服务两部分。  2．居民信息质量控制服务  通过异地交流核对、信息比对、信息分拣和信息确认以及逻辑质量审核等对采集到的居民信息原始数据进行整合、质量控制和最终确认。包括信息交流协助服务、信息整合服务、信息校核与反馈服务。  3．基础数据管理服务  获取基础地址信息，以作为维护居民信息的基础，包括：区划管理服务等。 |
| 电子病历资源库 | 采集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电子病历数据，建立标准统一、规范的电子病历资源库，包括电子病历资源库数据内容建设、基础数据管理、数据对接、数据提取、数据重组和区域医疗服务共享。  1.基础数据管理  基础数据的管理功能包括数据存储、备份等。  2.数据对接  数据对接指的是对接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电子病历索引信息并进行数据校验。电子病历资源库在接收到采集过来的数据后，为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将对电子病历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  3.数据提取  基于CDA的电子病历文档，提取其中的数据进行结构化存储，得到电子病历资源库。  4.数据重组  基于电子病历资源库的结构化数据，进行基于主题的数据资源重组，进行必要的转化、整理存入数据仓库。  5.医共体医疗服务共享  医共体医疗服务共享基于医共体信息平台提供的权限验证服务、审计日志、WEB 层安全控制、数据安全控制、安全与隐私服务等安全审计服务的支撑下实现医共体内电子病历(包含诊疗、检验检查信息)共享服务。 |
| 健康档案资源库 | 跨越医共体内不同的机构和系统，在不同的信息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间实现健康档案信息的交换和共享，通过医共体信息平台对外提供健康档案数据共享和调阅服务。 |
| 基础信息资源库 | 获取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信息数据，实现对基础资源的登记管理及基础信息数据的采集与利用，包括：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资源的登记管理，内容涵盖各类机构信息、房产土地信息、病房床位信息、设备器械信息、药品耗材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内容。机构人员资源管理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设备管理包括对医疗设备及物资的使用情况、运行状况的监督管理；床位信息库是对床位的数量、医疗机构的使用面积等信息的掌控；医疗卫生经济资源主要是针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资金投入、支出等有关信息的掌控。 |

#### 平台支撑组件

|  |  |
| --- | --- |
| 注册服务 | 1．居民注册服务  在一定区域管辖范围内，用于安全地保存和维护居民个人的健康标识号、基本信息，提供给医共体信息平台其他组件及 POS 应用所使用，并可为医疗就诊及医疗卫生相关的业务系统提供人员身份识别功能的服务组件。内容包括：人员信息更新与合并。  2．机构注册服务  通过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库，提供医共体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目录，并提供对从业人员信息的注册、修改、查询等操作。  3.从业人员注册服务  从业人员人员注册库，是一个单一的目录服务，为医共体内所有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包括全科医生、专科医生、护士、实验室医师、医学影像专业人员及其他从事与医疗卫生服务相关的从业人员。系统为每一位从业人员分配一个唯一的标识。  4.术语字典注册服务  术语字典注册服务主要是标准化代码建设。标准化代码是整个医共体信息平台体系内部或与外部系统在信息表达和语义互操作时的关键性基础设施。 |
| 健康档案整合服务 | 支持健康档案数据的批量上传和个案数据上传、业务数据复制、抽取、转换、装载和数据质量控制功能，由交换库生成可在医共体范围内分析利用的全员人口信息资源库、健康档案资源库、电子病历资源库。  1.基础数据管理  主要包括药品目录、医疗服务目录和疾病目录，其中药品目录采用国家基本药品目录，再加上省增补部分药品；医疗服务目录采用省物价局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目录；疾病目录采用国际疾病标准ICD-10等。  1.1.目录管理  实现对药品目录、医疗服务目录和疾病目录进行的一系列操作，包括增加、修改、删除、启用、停用等。  1.2.目录下载  维护标准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疾病目录，提供给各医疗卫生机构下载。各医疗机构与自己系统中使用的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疾病目录进行匹配，然后将匹配结果上传。  1.3.目录匹配  目录匹配是指各医疗机构应用系统中所使用的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疾病目录与医共体信息平台中的标准目录不一致，需要逐条与标准目录进行匹配，建立关联关系。  1.4.目录校验、转换  医疗机构上传业务数据时，根据医疗机构已经匹配好的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疾病目录，校验上传的业务数据中，药品代码、医疗服务项目代码、 疾病代码是否已经做过匹配，如果没有做匹配，则提示数据质量有问题，没有通过目录校验；如果已匹配，则直接将匹配中的医共体信息平台标准代码回填业务表中。  2.数据整合管理  数据交换通过中心端加客户端的方式、以基础信息为统一资源管理，通过数据质量控制引擎、数据传输引擎将完整数据交换到中心端，并在交换过程中进行动态的管理和配置。  2.1.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对数据交换过程中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注册，主要包括：基础数据、节点管理和日志信息。  2.2.数据校验规则  主要包括公共校验规则类型、值计算校验。  2.3.数据质量控制  对交换的数据质量进行校验分析、并对校验结果和校验规则进行管理和智能分析。  2.4.规则管理  主要包括规则类型、质量控制、智能分析。  3.数据逻辑处理  数据逻辑处理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数据初始化，对业务数据中的行政区划和个人内码进行初始化；第二部分为抽取、转换数据，是在抽取过程中对不同状态数据处理过程；第三部分为注册居民信息，在居民注册库生成唯一索引；第四部分为装载数据，即根据业务数据产生静态化健康档案页面、卡片、摘要、索引。 |
| 健康档案存储服务 | 实现对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数据的存储与管理。 |
| 健康档案管理服务 | 应包括档案管理、事件注册、索引服务功能，并建立索引库，记录居民何时、何地、接受过何种医疗卫生服务，并产生了哪些文档。档案管理对健康档案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包括建档、注销、属地变更等。  1.档案管理  应包括健康档案建档管理、健康档案注销、健康档案属地变更。  2.文档注册服务  文档注册根据文档的内容维护每一个注册文档的元数据，并包括在文档库中存储的地址。文档注册可根据文档用户的特定查询条件返回文档（集）。  3.事件注册服务  建立一个时间目录，目录中的每个条目由描述该事件的关键信息构成，实际操作时，应该提取文档中与事件相关的元数据进行注册，同时，事件信息将被作为居民与文档之间的关联关系，便于使用者可以通过事件的途径获取相关的文档。  4.索引服务  索引服务全面掌握医共体信息平台所有关于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事件信息，包括居民何时、何地、接受过何种医疗卫生服务，并产生了哪些文档。索引服务主要记录两大类的信息，一是医疗卫生事件信息，另一为文档目录信息。 |
| 健康档案调阅服务 | 基于医共体信息平台的调阅服务应包括组装服务功能、标准化服务功能、数据访问服务功能，提供对单个健康档案文档或文档集的数据的查询和访问服务。 |
| 健康档案协同服务 | 医共体信息平台通过服务总线（ESB），实现基于健康档案的卫生健康业务协同服务，主要包括适配器管理、居民标识交叉索引服务、共享文档服务。 |
| 数据仓库服务 | 数据仓库主要是对业务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分析，以辅助进行相关决策，主要包括数据框架、数据 ETL、数据挖掘。 |
| 元数据管理服务 | 定义和描述其他数据的数据，对卫生健康行业的数据元、数据集等数据标准进行有效管理，主要包括数据元管理、数据集管理、主题域管理、医疗卫生服务活动管理。 |
| 信息安全与隐私服务 | 信息安全与隐私服务通过用户验证、授权管理、日志等技术手段保障平台信息安全及隐私信息保护。主要包括组织机构管理、权限验证服务、审计日志、信息安全和隐私管理等功能。 |
| 统一身份认证及集成门户 | 建立能够集成现有和将来业务信息系统的统一门户系统、统一用户管理与认证系统、应用集成环境，提供用户统一进入的入口，满足对各类信息资源访问，提供便捷的应用服务的集成展现，实现提供单点登录的集成门户，应包括统一身份认证服务、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单点登录、权限管理、会话管理等功能。 |

#### 数据交换平台

|  |  |
| --- | --- |
| 服务总线 | 服务总线 ESB 应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符合 SOA 设计，建立在有序的数据结构之上的安全、可靠、高效、可管理、可扩展的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医共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协同，以及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效率。 |
| 数据交换管理系统 | 数据交换管理系统实现对数据交换过程的监控，以及对交换到平台上数据的管理，主要包括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标准服务、基础信息、质量控制、数据传输、监控中心、控制中心、系统管理、信息中心。 |
| 数据交换平台 | 数据交换平台是一个集数据交换开发，部署，管理，监控一体的数据交换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据交换平台，根据业务系统需求，建立实时、定时、单向、双向等数据交换机制，其交换方式、内容应遵守标准化、安全性规定，主要包括实时交换机制、定时交换机制、单向交换机制、双向交换机制、服务注册代理及检索。 |
| 数据质量管理 | 1、数据标准  形成居民健康共享数据集，包括标准数据集和标准值域两部分。标准数据集覆盖全员人口、基础资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共四个方面的数据；值域为标准数据集涉及字典数据项的字典内容。  2、元数据管理  使用元数据来描述数据的存储结构，包括表的信息描述、列的信息描述。  3、主数据管理  从事务型应用、分析型应用中分离出主要的信息，使其成为一个集中的、独立于各种其他应用的核心资源，从而使得核心信息得以重用并确保事务型应用、分析型应用间的核心数据的一致性，包括居民信息注册管理、医疗机构管理、从业人员管理。  4、值域管理  提供公共值域、药品值域、疾病值域、手术值域、费用值域的值域管理。  5、数据质量管理  实现数据对接规范的统一管理，及数据质量治理规则化、透明化、常规化，确保数据的一致性、正确性，时效性、可靠性等。  6、数据服务提供  数据能够按照业务主体或使用主体形成数据集市，并将数据集市借助ESB或其他工具实现数据的发布。  7、数据安全隐私管理  能够通过数据脱敏保障和防止个人信息泄露，进行脱敏信息包括居民身份证号、居民姓名、籍贯、家庭住址、工作住址、电话号码、亲属相关信息等，确保无法通过居民信息确认居民的具体身份。 |

### 健康档案浏览器

|  |
| --- |
| 健康档案浏览器是为终端用户提供的基于 web 的访问个人电子健康记录的应用程序，采用 HTML 静态化健康档案页面的方式将居民的医疗卫生活动进行组装展示。健康档案浏览器仅提供只读服务，无法修改数据。  主要功能包括：  1.健康档案浏览器的显示窗口可以被嵌入 Windows 平台的应用程序。  2.健康档案浏览器可以引用所被嵌入的应用程序的验证机制，直接通过Provider Registry 的映射完成验证。  3.健康档案浏览器的认证和 Consent 是直接通过中心的服务完成，与所嵌入的应用程序的配置无关。  4.健康档案浏览器可以引用所被嵌入的应用程序的当前居民信息，通过ClientRegistry 读取相关记录。  5.可以通过医共体信息平台来搜索、访问患者的全面的医疗记录。  6.健康档案浏览器可以对居民医疗记录进行重新排序、归类等工作，但不能直接更新医疗记录。  7.所有调阅信息是通过中心的服务得到，不能直接调阅所嵌入的应用程序的本地数据。 |

### 医共体一卡通系统

|  |
| --- |
| 1.建设医共体一卡通系统，实现居民健康卡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应用，有效共享居民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信息，实现跨区域跨机构就医和费用结算，促进居民电子健康信息动态实时更新，强化个人健康与疾病监测管理，构建优化、规范、共享、互信的诊疗流程。  2.医共体内居民与医疗机构之间、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与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共享，实现许昌市居民健康卡在医共体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内一卡通用和居民医疗卫生服务一卡通用。 |

### 分级诊疗平台

#### 双向转诊

|  |  |
| --- | --- |
| 双向转诊系统实现居民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后，经基层医疗机构向上级医院转诊。居民到上级医院就诊时，医院的医师能够通过健康档案浏览器调阅到该居民在基层医疗机构就诊时的检验/检查报告、电子病历信息等。同时双向转诊支持由上级医院转向基层医疗机构。  系统须具备以下功能：  （1）转诊事务管理  双向转诊系统必须能够支撑转出医院和转入医院之间，或转出医院和转入医院之间转诊业务的管理，其中主要的业务需求必须包括转诊计划的设定和转诊的相关审批。  （2）转诊临床信息共享  转诊临床信息共享必须能提供相关的居民基本信息、疾病信息、诊断信息、用药信息、检验信息、检查信息等。  （3）转诊相关医疗资源管理  对医生、床位、设备、药品等可利用的资源之信息进行维护、统计、调配、分析。在发起转诊请求时，可以了解资源存量的实时信息，确保转诊成功。 | |
| 注册服务 | 主要包括个人注册服务、医疗卫生人员注册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服务、术语字典注册服务。 |
| 转诊条件管理 | 主要包括上转条件、下转条件管理，及双向转诊协议书管理。 |
| 双向转诊管理 | 病患在基层医疗机构接受诊治后，经诊断因病情和诊疗需要确需转诊的，基层医生填写《双向转诊转出单》，然后向转入医疗机构提出转诊申请，主要包括转诊推荐、上转管理、下转管理。 |
| 双向转诊考核管理 | 具体功能包括评价考核指标管理、评价信息维护、考核评价、考核信息查询。 |
| 双向转诊统计 | 主要包括上转月报、下转月报、上转年报、下转年报。 |

### 医疗服务业务协同应用

#### 远程会诊系统

|  |  |
| --- | --- |
| 建立远程会诊系统，实现远程会诊申请、远程会诊、治疗措施、会诊评价等功能。基层医生在治疗居民时需要寻求上级医院医生帮助时，可以通过远程会诊平台向上级医疗机构填写远程会诊申请：  如果是门诊远程会诊会直接进入上级医院的远程会诊室，有相应的医生负责全天接诊；  如果是住院远程会诊则会到达相应申请科室，由专门负责分诊的工作人员来确认会诊专家进行远程会诊。  会诊专家可以登录远程会诊平台通过视频的方式进行远程会诊，在会诊过程中，专家可以通过平台看到居民的申请信息、病历、检验检查报告，健康档案等信息。 | |
| 预约管理 | 主要实现对用户的在线预约申请、在线预约接收、在线预约审核和在线预约安排及预约通知等功能。 |
| 会诊管理 | 主要应包括会诊管理和视频会诊管理模块。  1．会诊管理  用于会诊过程管理和控制，包括会诊申请、会诊安排、会诊提醒、诊疗档案预备和调转、会诊开展、会诊审计、会诊费用核算、会诊结束处理等功能。  2．视频会议管理  专家与居民（包括求诊方医生）同时进入各自医院内设置好的会议室，通过音频视频设备以及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交流，会诊双方实现基于实时音、视频的互动联系。 |
| 专家管理 | 用户登录系统后能够查看到所需专家的基本信息。具有权限的用户可以进行专家信息的维护，包括增加、删除、修改等功能。 |
| 会诊辅助管理 | 包括历史记录、相关内容统计、居民追踪、公告和发送文件、转院申请、专家评价等功能。 |
| 系统管理 | 包括权限设置、机构设置和人员分配等功能。此部分包括普通用户权限设置、居民权限设置和参与医院权限设置及专家权限设置等；机构设置则是对远程会诊系统中参与医院级别的设置；人员分配主要是远程会诊系统中参与人员的安排，包括系统管理员的人数、责任及时间等的安排。 |
| 远程诊疗业务管理 | 主要包括远程诊疗资源管理、资质管理、计费支付管理。 |
| 远程诊疗业务流程管理 | 主要包括远程诊疗计划、远程诊疗报告、远程数据通信。 |

#### 远程影像诊断系统

|  |  |
| --- | --- |
| 实现医共体范围内病人影像资料的集中存储。实现医共体范围内的居民资料、检查信息、图文报告等信息的集中归档管理。  所有的影像数据和报告信息都存储在医共体影像中心，所有的影像和报告在存储中心进行注册，并存储索引信息。整个影像数据的存储和交换遵守“近期分布、集中备份、按需提交、跨院共享”的模式。  具体要求：  1.远程影像诊断系统中心端为每个共享文档建立中心端索引并提供查询服务。  2.远程影像诊断系统对影像资料进行存储。  3.基本业务方面包括：诊断、检查、信息共享、报告发送、电子病历信息 共享、健康档案查看、统计分析等。  4.提供浏览客户端，包括影像科室浏览客户端、统一临床浏览终端。  医共体影像数据中心集中归档影像检查记录和结果（报告）；影像数据中心主要涉及三类核心数据：索引数据、基础数据和文档数据（主要指检查结果：报告）。 | |
| 病人主索引服务 | 建立病人主索引系统，实现医共体内的病人唯一标识，为居民就诊信息在区域内的共享建立基础。 |
| 中心端文档注册 | 提供远程影像诊断系统中心端为每个共享文档建立中心端索引并提供查询服务；远程影像诊断系统共享平台的注册服务包括对个人、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术语的注册管理服务，平台对这些实体提供唯一的标识。针对各类实体形成各类注册库（如个人注册库、医疗卫生机构注册库等），每个注册库都具有管理和解决单个实体具有多个标识符问题的能力。  注册库保有一个内部的非公布的标识符。 |
| 文档注册服务 | 收集、管理医院 PACS 提交的元数据信息，记录居民检查的影像、报告等数据在数据仓库中存储的位置或唯一ID，以便日后检索。 |
| 文档索引查询服务 | 根据注册中心提供的检索条件，文档注册系统将居民的影像、报告、申请单等的信息列表（包含文档 UID、数据存储仓库 ID 及文档 URI 信息）返回。 |
| 中心端存储管理 | 1.文档归档与管理服务：为上传中心端的关键图和报告实体提供数据的归档、同步、备份等服务；  2.文档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提供定期、自动归档功能，文档状态与操作、状态转换、并发控制等。 |
| 中心端系统管理 | 1.元数据信息管理：上传注册的影像临床文档（CDA）元数据信息标准化管理；  2.居民、检查以及影像信息的维护：居民、检查以及影像数据的一致性维护，确保中心平台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3.基本信息注册与维护：包含医院信息、科室信息、设备信息、人员信息的注册、维护以及权限分配；  4.用户角色管理：按照区域中不同的人员角色来分配其业务和数据访问权限；  5.安全访问机制：按照业务逻辑、人员角色和数据安全级别划分所制定的安全访问策略，确保数据访问安全节点认证以及数据操作的查账跟踪日志（IHE-ATNA） 功能。 |
| 信息存储 | 1.所有的影像数据和报告信息都存储在医共体影像中心，所有的影像和报告在存储中心进行注册，并存储索引信息。整个影像数据的存储和交换遵守“近期分布、集中备份、按需提交、跨院共享”的模式。  2.支持文档的分布式存储和检索，文档存储可在线横向扩展，文档存储支持 2份、3 份副本的存储设置。  3.医共体远程影像诊断系统数据存储归档服务是一系列的服务，它包括：居民基本信息存储库、居民全局 ID 存储库、DICOM 影像存储库、DICOM SR 结构化报告存储库、数据管理存储库。  4.存储归档服务除了对医共体远程影像诊断系统共享平台下各医疗机构提供调阅服务，也可以按照健康档案的数据模型解析和封装为健康档案，实现其他医疗和社会公众的健康档案查询。 |
| 检查结果(报告)共享和访问 | 1.医共体内各医院基于影像数据中心的检查结果（报告）共享和访问；实现与医院 PACS的融合，各医院分布式图像的访问和浏览；主要包括：历史检查查询、历史报告查看和历史影像浏览。  2.医共体远程影像诊断系统，提供基于 web 浏览方式的查看检查报告和检查影像。医共体内各医院现有的 PACS 工作站也可把区域影像的 web 发布集成在一起，实现院内影像和区域影像的无障碍查看。 |
| 远程诊断协同 | 上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间影像诊断协同（会诊、托管、转诊等）。 |
| 影像系统托管服务 | 建立乡镇卫生院基于医共体远程影像诊断平台的托管 PACS 系统和服务。 |
| 影像数据仓库 | 建立医共体影像数据仓库，为临床诊疗和科研服务。 |

### 不良事件管理平台

|  |  |
| --- | --- |
| 系统能实现医共体各临床科室上报报表的电子化信息化管理，临床科室具有上报不良事件功能，相关管理科室可以对其上报进行审核、初审、处理、复审、关闭、打印及提出反馈意见等，并对事件的处理进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在医生或者护士的工作环境内以病人为主索引进行填报，方便快捷，无需登录系统，至少具备单据填报、交流反馈、统计分析、基础数据管理等模块。 | |
| 单据填报 | 应至少包括医疗医技不良事件、护理不良事件、行政后期不良事件、治安不良事件、其他不良事件、院外不良事件、院内感染不良事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输血不良反应事件等单据填报功能。 |
| 交流反馈 | 应至少包括全院不良事件、药品不良事件、医疗器械事件、输血不良事件、院感不良事件等单据处理功能。 |
| 统计分析 | 应至少包含全院汇总统计分析、科室汇总统计分析、事件级别统计分析、岗位类型统计分析、上报人-事件分类统计、异常事件重复上报统计、医疗医异常事件统计、护理异常事件统计、行政后勤异常事件统计、治安异常事件统计、医疗器械事件统计、药区不良反应事件统计、输血不良事件统计、医院感染病例统计医疗医技异常事件详细统计、护理异常事件详细统计、行政后勤异常事件详细统计、治安异常事件详细统计、历史数据统计等。 |
| 基础数据管理 | 应至少包括基础数据维护、人员权限维护、牵头部门维护、科室列表维护、职工列表维护等维护功能。 |

### 医共体办公平台

|  |  |
| --- | --- |
| 工作门户 | 应至少包含代办事宜、代办转抄、未读收文、已办转抄、我的申请、我的审批等功能。 |
| 综合事务 | 应至少包含公告管理、收发公文、日程管理、会议管理、考勤管理、车辆管理、归档管理、排版管理等功能。 |
| 系统管理 | 应至少包含表单管理、组织管理、组管理、流程管理、数据字典等功能。 |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  |  |
| --- | --- |
| 居民可通过家庭医生签约系统、HIS诊间签约等多渠道多入口签约。可就近或跨区域签约，居民在与家庭医生签约后，家庭医生团队可提供多种类的服务包内容，服务包可自定义设置，包含基础包、初级包、中级包、高级包等。针对居民健康状况和需求，制定不同类型的个性化签约服务内容。  系统能够对居民信息分类管理，标注、筛选高血压、糖尿病、老年人、高糖人群，在此基础上增加家庭签约操作功能和查询功能。在签约时能够标注签约、签约服务包内容，签约时间、服务项目、服务时间、及基层医生工作内容。  系统能列出所有签约居民，查看服务项目并能够标记执行状况，记录执行时间；对签约服务患者健康状况进行登记；上级医院医生能够对服务内容实时查询，对于发现健康问题的签约居民给予健康指导及相应的健康服务。  系统支持基层医生可以查看自己的数据，基层医生可以查看自己管辖村医的数据，基层医疗机构可以查看各个基层医生的数据；能查看各个乡镇或各个基层医生及各个基层医疗机构的数据，包括：签约率统计，履约统计，服务包执行情况统计，服务包完成情况统计，续约情况统计。  1.支持实现针对不同的慢病患者具体情况申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诊间签约与诊间履约。在就诊的过程中进行签约，同时在院内做的检验检查结果可以在家医系统中共享查看。签约模式支持以个人为单位的签约和以家庭为单位的签约。  ★3.服务包的个性化定制。根据不同人群定制不同的服务包。内容丰富，包括院内检验检查项目，慢病精细化管理项目，远程会诊转诊项目，公卫健康体检、随访等项目。 | |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申请与服务签订 | 1.支持针对慢性病的患者提供精细化的服务和管理，针对每一名签约入网的居民提供诊疗与健康管理。支持对入网居民进行详细的病史采集和全身体检，完善高血压病及其相关并发症的检查，以方便专科医生了解入网居民的病情。  2.支持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建立协调机制,通过双向转诊根据居民病情发展情况，适时对居民进行转诊治疗，缓解大医院“一号难求”局面。支持引导居民“社区首诊”，分流大医院非必要的居民，逐步建立规范的诊疗秩序。 |
| 健康常识及惠民活动信息的发布 | 支持家庭医生信息平台推送健康常识、惠民活动信息、基层医生信息等。 |
| 签约服务包指引 | 签约服务包需要包括基础包和有偿服务包。支持为就诊居民和家庭医生提供预约服务。通过签约服务包进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引。 |
| 诊疗技术指南 | 1.家庭医生签约针对慢性病的居民提供精细化的服务和管理，针对每一名签约入网的居民提供诊疗与健康管理。支持居民在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并记录居民的基本信息，以方便专科医生了解入网居民的病情。  2.支持医生对居民进行诊断与并发症筛查、制定个体化治疗与管理方案出院居民随访服务。 |

### 慢性病管理平台

#### 慢病管理系统

|  |  |
| --- | --- |
| 慢病筛查 | 结合居民的健康档案信息，通过辅助决策系统根据居民情况，辅助提示医生需要采集的居民体征数据，通过信息化的手段，规范慢病筛查流程。 |
| 健康评估 | 1.根据个体情况,首先确认疾病所处阶段和居民的需求,再评估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和兼症与疾病的关系,具体要求:①诊断疾病、分级、分型和并发症;②健康风险因素评估是借客观数据来警示居民,激励其改变不良生活方式和行为。  2.通过辅助诊疗系统对健康数据的智能分析，自动提供初步的身体状况评估，根据身体状况，辅助医生做出治疗方案及随访计划。 |
| 治疗方案 | 根据评估结果辅助医生制定健康干预和分类指导治疗方案。根据个体健康体检情况,依据评估结果,实行的分类管理。 |
| 居民档案 | 可以根据居民的就诊信息，结合健康档案信息进行自动或手动为居民建立慢病档案，建档后方便医护人员跟踪居民病情，帮助居民对自己的健康状况进行长期的监控，更加明白身体状况的发展趋势，实现居民健康管理。居民健康档案主要包括两部分，居民健康监测数据和居民就诊信息。 |
| 居民随访 | 根据病情分类指导医护人员进行定时随访和健康指导、定期评估、及时修订健康指导计划和效果评估;设立预警机制,指导检测,保证健康指导效果，并根据存在的问题重新制定随访计划。 |
| 健康指导 | 根据居民的健康状态、提供针对的生活方式、运动、饮食及其它方面的健康宣教知识、复诊提醒、用药提醒等，便于居民自我提醒和自我管控，帮助管理对象提高自身的健康意识、改善自身的健康水平。 |
| 就医咨询 | 居民可以与主管医师或专家通过文字、语音、视频等多种方式进行咨询交流，并根据健康档案信息，提供最佳体检方案，同时根据最新体检数据给与健康评估，提供复诊随访计划，及疾病预防措施；同时还提供健康知识宣传、营养运动咨询、慢病干预活动组织通知、卫生信息及资源获取等服务。 |
| 远程医疗协助 | 实现基层医生与上级医院医生的远程交互，协助基层医生对居民进行诊断。 |
| 双向转诊 | 实现居民从基层医疗机构到上级医院的双向转诊，上级医生在居民来院前就能全面了解居民病情详细信息，从而判断居民是否需要转诊治疗，同时为医生做出更及时准确的治疗方案提供支撑。 |

#### 高血压辅助诊疗系统

|  |
| --- |
| ★建立高血压辅助诊疗平台，提供高血压人群筛查、病情评估、治疗干预、随访服务、健康报告等功能。  辅助基层医生开展高血压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基层医生只要输入居民的生活习惯、症状、辅助检查等内容，系统会自动分析并提出高血压治疗和康复规划。 |

#### 糖尿病辅助诊疗系统

|  |
| --- |
| ★建立糖尿病辅助诊疗平台，提供糖尿病人群筛查、病情评估、治疗干预、随访服务、健康报告等功能。  辅助基层医生开展糖尿病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基层医生只要输入居民的生活习惯、症状、辅助检查等内容，系统会自动分析并提出糖尿病治疗和康复规划。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

#### 基层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基层HIS）

|  |  |
| --- | --- |
|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 门急诊挂号系统，完成门诊患者基本信息的登记、修改和维护，完成门诊患者的挂号、就诊卡发放管理等工作。对挂号发票进行完善的跟踪管理。支持现金、医保刷卡、银联卡、在线支付等多种收费方式，实现挂号号表管理、科室专家排班、普通科室可以点名医生、包含班组结帐 ，能完成挂号、退号、患者、科室、医师的挂号状况、医师出诊时间、科室挂号现状等查询，能实现包含按患者来源、科室、门诊工作量统计的功能。 |
| 门急诊划价收费系统 | 门诊收费子系统完成门诊患者收费工作，并向门诊药房传送处方信息。系统可以自动接收门诊划价系统和医生站医生录入的处方。操作员的收费发票进行完善的跟踪管理。实现收费信息的自动获取（一卡通）或直接录入，处理退款功能，门急诊收费报销凭证打印功能，结算功能，统计查询功能。 |
| 药库管理系统 | 自动获取药品信息中的类别，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及采购单功能，实现药品入库、出库、调价、调拨、盘点、报损丢失、退药等功能；实现药品库存的日结、月结、年结功能；可随时生成各种药品的入库明细、出库明细等各项的汇总数据；可追踪各个药品的明细流水帐，可随时查验任一品种的库存变化人、出、存明细信息；实现自动接收科室领药单功能；实现药品的核算功能，可统计分析各药房的消耗、库存；实现药品字典库维护功能，支持一药多名操作，实现统一规范药品名称；实现药品的有效期管理、可自动提示、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金额和库存量；实现对毒麻药品、精神药品的种类、贵重药品、院内制剂、进口药品、自费药等均有特定的判断识别处理，并可查询打印；支持药品批次、多级管理。 |
|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 可自动获取领药人、开方医生和门诊患者和药品的基本信息，实现对门诊收费的药品明细执行发药核对确认，消减库存的功能，并统计日处方量和各类别的处方量；为门诊收费设置包装数、低限报警值、控制药品以及药品别名等功能；可自动生成药品进药计划申请单，并发往药库；实现本药房药品的调拨、盘点、报损、调换和退药功能；实现药房药品的日结、月结和年结算功能，并自动比较会计帐及实物帐的平衡关系；可随时查询某日和任意时间段的入库药品消耗，以及任意某一药品的入、出、存明细帐；实现药品的有效期管理、可自动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并有库存量提示功能；对毒麻药品、精神药品的种类、贵重药品、院内制剂、进口药品、自费药等均有特定的判断识别处理；支持多个、批次门诊药品管理。 |
|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 实现对病区药房药品出、入、转、存的集中统一管理，形成完整的帐务体系。实现药品请领、入库、调拨、退库、报损、患者退药、发药；实现库存管理、价格管理、有效期管理、库存盘点、药房退药；查询药品消耗统计（单品种、分种类、分科室）药房药品库存查询汇总。 |
| 出入院管理系统 | 住院患者入、出、转及住院收费  1.住院患者入、出、转管理分系统基本功能：  实现入院管理、预交金管理、住院病历管理功能、出院管理；实现对空床、患者的查询统计；实现床位管理功能。  2.住院收费分系统基本功能：  实现患者费用管理、划价收费功能、住院财务管理、住院收费科室工作量统计；实现查询统计功能、打印输出功能。 |
| 门诊医生站 | 实现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医生信息、费用信息；支持医生处理门诊记录、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卫生材料、收入院等诊疗活动；实现处方的自动监测；实现医嘱模板及相应编辑功能；自动审核录入医嘱的完整性；支持医生查询相关资料：历次就诊信息、检验检查结果，并包含比较功能；自动核算就诊费用，支持医保、农合费用管理；自动向有关部门传送检查、检验、诊断、处方、治疗处置、收住院等诊疗信息，保证医嘱指令顺利执行。 |
| 住院医生站 | 住院医生工作站是协助医生完成病房日常医疗工作的计算机应用程序。其主要任务是处理诊断、处方、检查、检验、治疗处置、护理、卫生材料以及会诊、转科、出院等信息。与 HIS系统共享患者基本信息、诊疗相关信息、医生信息、费用信息。 |
| 住院护士工作站 | 以病房医嘱、住院患者医疗信息、病床管理为重点，辅助病房诊断、治疗及病区事务管理；实现医嘱校对、执行、打印电子化及入区、出区、转床、转科等病区事务的网络化；为医生的医疗工作和病情分析包含数据依据；记录护理工作情况。实现床位管理、医嘱处理、护理管理、费用管理、产科护士站支持产房管理产中用药、记费，新生儿登记，相关报表查询打印等。 |
| 物资管理 | 实现采购计划单自动获取或录入、采购计划单编辑查询功能；实现专购品请购单自动获取或录人、专购品请购单编辑查询功能实现入库单自动获取或录入、入库单编辑查询功能；实现出库单自动获取或录入、出库单编辑查询功能； 实现调拨单自动获取或录人、调拨单编辑查询功能；实现库存量查询打印功能；实现移库功能；实现库存管理舍入误差处理功能；实现库存分类汇总、科室领用汇总、出入库情况汇总、采购结算统计、物资管理月报、年报报表打印功能；实现物资管理字典维护功能；实现系统初始化管理功能；实现招标人权限管理功能。 |
| 设备管理 | 实现已有资产信息的登记、维护，查询、报表管理等各项基本功能。对固定资产的购进、领用、转移、报损有严格的凭证管理，对入库验收，出库调拨，消耗报废、及时登记进行过程跟踪，有严密的审核机制，并可定期盘存清查。实现主设备购增录入、编辑、查询功能；实现主设备增值情况录入、编辑、查询功能；实现附件购置录入、编辑、查询功能；实现设备入库批量处理功能；实现分期付款情况录入、编辑、查询功能；实现进口设备购人有关资料录入编辑、查询功能；实现设备出库单录入、编辑、查询功能；实现设备调配单录入、编辑、查询功能；实现库存盘亏处理功能；实现设备维修情况记录和维修费用管理功能；实现设备完好情况和使用情况登记管理功能；实现固定资产明细帐检索查询和打印功能；实现设备折旧汇总统计打印功能；实现设备购置分类检索查询、统计、汇总打印功能；实现设备附件购置分类检索查询、统计、汇总打印功能；实现卫生行政部门统一报表汇总打印功能；实现设备管理字典维护功能；实现系统初始化管理功能；实现招标人权限管理功能。 |
| 院长查询 | 系统涵盖各部门中心业务的查询，对门诊、住院、库房的收入与支出情况进行核算与分析，对业务部门营运的评估与业绩的参考。可以加强医院领导对各业务部门费用使用的控制掌握，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辅助医院领导决策。实现临床医疗统计分析信息；实现医院财务管理分析、统计、收支执行情况和科室核算分配信息；实现医院药品进销存管理，药品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实现后勤保障物资供应情况和经济核算实现医务、护理管理质量和分析信息。病历、医嘱查询；实现教学、科研管理有关决策分析信息；实现人事管理、科室设置、重点学科、医疗水平、学术交流等有关决策信息；  实现门诊挂号统计、收费分项结算、科室核算信息及门诊月报；实现住院收费分项核算；实现年报信息、工作指标、财务查询等功能。 |
| 医疗保险接口 | 1.下载内容及处理：实时或定时的从上级医保部门下载更新药品目录、诊疗目录、服务设施目录、黑名单、各种政策参数、政策审核函数、医疗保险结算表、医疗保险拒付明细、对帐单等，并根据政策要求对药品目录、诊疗目录、服务设施目录、黑名单进行维护。  2.上传内容及处理：实时或定时向上级医保部门上传。  2.1.门诊挂号信息、门诊处方详细信息、门诊诊疗详细信息、门诊个人帐户、支付明 细等信息。  2.2.住院医嘱、住院首页信息、住院个人帐户支付明细、基金支付明细、现金支付明 细等信息。  2.3.退费信息：包括本次退费信息、原费用信息、退费金额等信息。  2.4.结算汇总信息：按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汇总。  3.医疗保险病人费用处理：  3.1.根据下载的政策参数、政策审核函数对医保病人进行身份确认，医保待遇资格判断。门诊慢性病病人用药、检查控制。  3.2.对医疗费用进行费用划分，个人帐户支付、基金支付、现金支付确认，扣减个人帐户，打印结算单据。  3.3.按医疗保险指定格式完成对上述信息的上传。  3.4.在医院信息系统中保存各医疗保险病人划分并支付后的费用明细清单和结算汇总清单。 |
| 手术费用管理 | 系统包含费用管理、手术管理、用户维护、二级库管理、医技。  1.费用管理包含计费确认、费用计算、费用查询、退药申请、退费申请、发药申请；  2.手术管理包括手术通知单、手术通知单维护、母婴同室、植入医疗器械跟踪；  3.用户维护包括修改密码、用法设置、频率设置；  4.二级库管理包括材料请领、材料盘点、材料库存查询、二级库调拨；  5.医技包括报告查询等。 |
| 患者费用管理 | 1．医技科室管理  1.1.录入住院号，自动读取患者编号，录入费用名称、计费单价、计费数量，计费日期。  1.2.对待处理的患者费用项目进行相关维护。  1.3.对患者费用项目，进行增删改处理。  1.4.通过患者费用名称，查询相关信息。  2.住院固定费用管理  2.1.录入住院固定费用计费项目名称，自动读取费用单价（可修改），录入计费数量，选择计费方式：按患者、按床位等，对患者进行住院固定费用计费。  2.2.对待处理的住院固定费用项目进行相关维护。  2.3.住院固定费用项目，可根据需求启用及停用。  2.4.通过住院固定费用名称，查看患者住院的相关信息。  3.医嘱补录  3.1.选择患者所在病区，选定患者即可在医嘱录入中为其下医嘱。  3.2.根据医嘱类型来判断药品的执行频率，用药方式，处方天数等信息。  3.3.能够通过简拼来下医嘱，通过填写每次剂量，系统自动计算出数量。  4.护理输液治疗单打印设置表维护  4.1.能够根据医生、护士工作需要选择项目类别、单据类别、病区，按需要选择护士/门诊是否可用。  4.2.项目类别：用法、药品、医疗项目。  4.3.支持打印输液卡、护理卡、治疗卡、医疗卡、注射卡。  4.4.能够对未处理的单据进行相关维护。  4.5.可根据项目类别、单据类别等信息，查看相应信息。  4.6.能够对不再使用某个单据，进行删除操作。 |

#### 基层检验系统（基层LIS）

|  |  |
| --- | --- |
| 把各种检验、检疫、放免等分析仪器用计算机实现连网，进行各种检验数据的实时自动接收，自动控制及综合分析。实现患者从病区护士站、住院医生站、门诊医生站开检验申请单到检验中心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单的一系列业务操作及患者检验报告单的记费管理。通过检验中心报告单的交互，实现 LIS 与 HIS 数据资源全院共享，真正为医生的病情诊断提供有效、实时的咨询，提高医院的 工作效率。同时通过质控管理系统对检验室内的各类检验仪器的检验结果进行监控，保证仪器以正常的状态工作。  基本要求：  1.一体化设计，可与其他系统可实现信息共享；  2.具有扫描条码技术，检验条码可以根据医院的实际需要，安排在检验医嘱申请部门或标本采集处生成条形码；  3.检验危机值在电子病历中的智能提醒功能；  4.具备双向交互式对接功能，可与各种自动化检验仪器实现双向数据传输， 结合国际通行的标准化条码技术，在准确接受仪器数据的同时，使仪器按照试管条码信息自动与患者资料一一对应；  5.提供的数字化检验报告单，具备检验危急值“临床意义”、“药物作用”、“医学水平”诊断 参考提示项。  具体要求：  1.LIS 电脑能自动接收仪器的检验结果，并自动按样本号与患者信息合为完整的检验报告；  2.自动按项目单价完成计费，统计任意时间范围内的收费情况；  3.可以增加检验仪器的计算分析项目，并增加其相应的收费；  4.LIS 网络可以储存数年的检验数据报告，可按任意条件组合迅速查询所需的检验报告单；  5.LIS 软件报告单实现中文化、字迹清晰、排版整齐、增加了结果状态和参考值范围，自动按正常值范围，判断检验结果的状态。并支持多种形式的报告单输出，以满足不同区域用户的需求；  6.日常工作量汇总、财务收入统计，可打印出工作量及财务的月报表、年报表；  7.可随时调出患者的历史数据，横向观察指标变化；  8.明确工作人员的责任和权限，操作者分级，分部门管理，防止人为破坏 及假报告单的出现；  9.自动接收仪器的质控数据，按多种规则实施室内质控，观察和打印质控图； | |
| 检验 | 检验是 LIS 系统的主要工作之一，至少应包含采样管理 ，检验报告，标本接收记录，特殊登记，合作单位登记，检验队列，绿色通道处理，复核报告，批量录入，体检人员登记等功能。  1．采样管理：系统支持扫描条码就可以查看患者的信息以及检验项目，可以进行打印条码等操作；  2.检验报告：扫码可以查看患者的信息以及检验技师，送检日期，送检医师等信息。可以进行保存和取消的操作。可以查看患者的检验结果，图 形，收费，申请单，历史结果，备注等信息。可以进行打印预览，审核， 批量审核，批量调整，申请退费。通知复查等操作。可以查看已审核和 未审核的病号；  3.标本接收记录，此功能是检验项目的基础，只有进行过标本接收的标本才可以进行检验。扫描条码号进行操作，可以查看患者的标本信息，患 者信息和检验项目信息。有接收，拒收，查询等功能。拒收时要选择拒 收原因。查询功能则可以根据采集日期，接收日期，患者类型，接收类 型等选择项目进行查询；  4.特殊登记：用于项目初期没有条码的标本进行手动添加条码（如急诊患 者），根据患者的就诊情况填写患者信息，添加患者需要检查的项目， 生成条码；  5.批量结果录入：主要针对同一检验项目或多个检验项目的批量结果录入。可以选择需要录入的检验项目，查询出录入检验项目的所有病号，然后 进行批量录入。 |
| 质控 | 质控有质控物维护，质控数据管理，质控数据查询，质控图，质控月汇总表，多值质控数据分析，质控规则等功能。  1.质控物维护：质控物维护，批号维护，质控项目维护，质控项目规则维护；  2.质控数据管理：根据质控物维护里的质控物进行质控实验。选择相应的质控信息，可以查看质控图表；  3.质控物查询：该功能主要查询指控数据管理的结果数据，可以根据批号，项目，日期，设备查询出要查询的结果；  4.质控图：该功能可以根据仪器，月份，批号查询项目的质控数据，质控 图和指控规则。具有计算靶值和打印的功能；  5.质控月汇总表：根据月份，时间段，批号进行查询，打印，导出，分析表的功能；  6.质控规则：对质控规则进行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
| 查询 | 检验人员日常查询使用，功能包含：人员查询，报告查询，收费统计，工作统计，结果统计，条码查询，特殊登记查询，乙肝表面抗原查询，绿色通道查询，医生工作量统计，仪器工作量统计，微生物统计报表，住院退费单查询，阳性率报表，细菌发生率统计，检验项目查询。 |
| 系统维护 | 与检验有关的业务维护，包括报告单初始化，联网项目库，联网项目目录，收费组合字典，仪器检验项目，标本拒收原因，合作单位，检验小组维护，样本类型，报告单类型，计量单位维护，样本说明维护，检验类型维护，血液品种维护，抗生素维护，抗生素自定义组合，微生物备注信息模版，菌种维护等。 |
| 系统设置 | 对仪器，系统，密码修改等操作，有仪器注册，仪器同步，系统配置，仪器管理，系统登录，口令修改，权限处理，重启接口通讯，数据归档等功能。 |
| 试剂管理 | 以条形码管理为基础，提供消耗品和试剂检验科内库存管理功能，具备完整的申领盘点流程，有入库，领用申请，审核批准，出库的操作流程控制。能够根据预定义的各检验项目的每次试剂消耗量自动计算全科试剂和耗材消耗情况，失效期和低库存报警功能。可进行定期 的库存盘点，库存量不足或试剂到期前进行提示。可自定义每种试剂的库存量和有效期的报警值 |

#### 基层影像系统（基层PACS）

|  |  |
| --- | --- |
| 基于 IHE、DICOM 和 HL-7 等国际标准，实现影像采集传输与存储管理、影像诊断查询与报告管理、综合信息管理等综合应用。  基本要求：  1.严格遵守国际技术标准（HL-7、DICOM、IHE），具备完全开放式体系架构；  2.采用多线程、多任务设计模式，提高响应速度；  3.提供全院级、科室级工作站以及远程会诊工作站功能，各临床信息系统具备实时调阅数字化检查报告单及数字影像结果功能；  4.具有多平面重建功能；  5.采用全息图像浏览器，部署方便，简单易用；  6.支持对影像文件传送的断点续传；  7.支持多种图像采集方式；  8.支持在线、近线、离线多种存储方式。  具体要求：  1.影像分发通过 web 分发器获取，影像资料支持移动端接收；  2.可将一个患者的多种影像资料调入同一个界面进行比对；  3.与 LIS 系统信息交换充分；  4.与 HIS 系统信息交换充分，使信息交换和共享没有任何障碍；  5.采用多线程、多任务设计模式；  6.能兼容多种存储结构； | |
| 登记 | 1.普通登记；  2.绿色通道登记；  3.登记列表。 |
| 检查 | 1.检查列表；  2.在检查列表中可以进行叫号；  3.可以查看申请单，查看历史报告和查看病历。 |
| 报告 | 1.报告列表；  2.报告处理；  3.模板维护；  4.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义、修改、删除模板及模板内容。 |
| 查询统计 | 1.退费查询；  2.费用查询；  3.阳性率统计；  4.工作量统计；  5.人员查询；  6.非正常图像查询；  7.报告查询。 |
| 系统设置 | 1.检查诊室设置；  2.检查设备维护；  3.检查部位维护；  4.系统设置；  5.申请单设置。 |
| 图像浏览器 | 1.可移动，放大，跳窗，直线测量，角度测量测量，CT 值测量，反色处理；  2.可以改变图像区大，添加/删除分隔行，添加/删除分隔列，可以改变序列的排版，可以更改窗宽/窗位值；  3.可以对图像进行缩放处理，可以改变图像的位置，可以切换图片，可以切换一屏图像；可以切换与当前图像序列相邻的前后序列的图像。 |

#### 基层电子病历系统（基层EMR）

|  |  |
| --- | --- |
| 患者管理 | 显示本科室全部在院病人。 |
| 常用查询 | 包含未归档病历查询、归档病历查询、检验报告查询、检查报告查询、会诊邀请查询。 |
| 其他查询 | 包含检验队列查询、检查队列查询、临床知识查询、患者预约管理、植入医疗器械跟踪查询、出院患者查询、危急值查询等功能。 |
| 公用项目 | 包含密码修改、医嘱模板维护、病历模板维护、患者预警设置、打印机设置、用法维护、频率维护等功能。 |
| 患者信息 | 包含本次住院信息、以往住院信息、费用信息、门诊信息、查房信息、入院评估、医嘱单、体温单、新生儿体温单、血压记录单、病历浏览、检验报告、检查报告、危重患者护理信息、血糖记录单查看等。 |
| 病历书写 | 包含病案首页、医嘱处理、病历编辑书写、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出院记录、其他记录、产科报表、病历模板的引用、检验报告的引用、检查报告的引用、医嘱的引用等功能。 |
| 电子申请单 | 医生通过系统对检验、检查、会诊、手术、远程会诊进行电子申请。 |
| 交班报告 | 可对交班报告内容进行添加和查询。 |

#### 乡医工作站系统

|  |  |
| --- | --- |
| 患者诊治 | 1.能够查看到患者信息，并能进行开方、退药退费、药品管理、查询统计等。  2.能够进行查询统计，包括工作量统计、高血压管理统计、治疗率管理统计、医保结算查询、门诊综合查询、发票查询等。 |
| 慢病管理 | 1.能通过居民健康卡号、建档时间、责任人、签约状态等条件检索居民并可以为慢病患者建立随访计划。通过健康档案浏览器可以查看该患者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档案。可以查看该患者近期的身体基本状况、药物过敏史、既往病史、家族遗传和残疾情况。还可以查看患者的近期就诊记录近期用药和近期的检查检验信息，以及血压值走向图。  2.支持远程会诊申请等。支持家庭医生签约，通过开展家庭医生签约，输入患者的姓名，如果患者没有进行家庭医生签约，点击家庭签约，为患者进行家庭医生签约。 |
| 公共卫生管理 | 具有发布公告功能；可以分别查看儿童、孕产妇、高血压的服务人口、随访统计情况，并且可查看近五日随访量趋势图；机构概况，显示当前机构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病患者等综合管理情况；工作提醒，显示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本日、本周、本月应该随访的数量，点击某个单元格，弹出对应的工作提醒。能够查看并管理个人档案及家庭档案。能够实现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疾病管理、老年管理、疾病控制、健康教育等公卫项目。可以按照居民信息、重点人群、卫生管理信息等进行统计分析。 |

### 公共卫生系统

|  |  |
| --- | --- |
| 以个人、家庭健康档案为核心，涵盖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和处理、慢性病等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和基本医疗管理等内容，满足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等纵向业务系统的业务规范和数据采集要求，为各业务系统提供基础数据。 | |
| 健康档案 | 1.个人档案  1.1.个人基本信息：新建个人基本信息、个人档案删除、修改个人基本信息、查看个人基本信息详情。  1.2.档案转档：档案的查询、申请转档功能、所有转档查询。  1.3.档案转档审核  1.4.健康体检表：新增健康体检表、修改健康体检表、作废（还原）健康体检表、查看健康体检表详情。  1.5.接诊记录表：新增接诊记录、修改接诊记录、作废（还原）接诊记录表、查看接诊记录详情。  1.6.会诊记录表：新增会诊记录、修改会诊记录、作废（还原）会诊记录表、查看会诊记录详情。  1.7.双向转诊：新增双向转诊、修改双向转诊、查看双向转诊详情。  1.8.个人档案删除审核  2.家庭档案：新增家庭档案、修改家庭档案、查看家庭档案详情、家庭关系维护-添加、家庭关系维护-调整、家庭关系维护-删除。 |
| 儿童保健 | 1.新生儿访视：新建新生儿随访、修改新生儿随访、作废（还原）新生儿随访、查看新生儿详情。  2.儿童健康管理  1岁以内、1~2岁以内、3~6岁以内儿童儿童健康检查列表。  2.1.新建儿童健康检查  2.2.修改儿童健康检查记录  2.3.作废（还原）儿童健康检查记录  2.4.查看儿童健康检查详情 |
| 妇女保健 | 1.产前随访  1.1. 第一次产前随访列表：新建第一次产前随访、修改第一次产前随访、作废（还原）第一次产前随访、查看第一次产前随访详情。  1.2. 2~5次产前随访列表：新建2~5次产前随访、修改2~5次产前随访、作废（还原）2~5次产前随访、查看2~5次产前随访详情。  2.产后检查  2.1. 产后访视列表：新建产后访视、修改产后访视、作废（还原）产后访视、查看产后访视详情。  2.2. 产后42天健康检查列表：新建产后42天健康检查、修改产后42天健康检查、作废（还原）产后42天健康检查、查看产后42天健康检查详情。 |
| 疾病管理 | 能够针对慢病疾病管理的随访列表进行新建、修改、作废（还原）等功能，慢病疾病应包含高血压、糖尿病、重症精神病、脑卒中随访列表、冠心病随访列表、残疾人随访列表、肺结核随访列表。 |
| 老年管理 | 能够对新增老年人自理能力调查、新增老年人体质识别调查、修改和作废。 |
| 疾病控制 | 能够对预防接种、传染病、职业病等疾病进行新增、更新、作废等操作。 |
| 健康教育 | 1.健康教育活动列表：对能够查询健康教育活动明细，并能够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  2.年度计划：能够制定年度计划。  3.健康教育资料：能够实现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宣传栏、公共健康咨询、健康知识讲座等方案提交和素材上传  4.个性化健康教育：能够检索出需要进行个性化健康教育的居民，并能够填写具体的个性化健康教育内容。  5.健康教育方案审核：能够实现对健康教育方案的审核。 |
| 统计报表 | 1.居民信息统计  能够对人群分类和建档进行统计。  2.重点人群统计  能够对慢病随访、妇女随访、儿童、老年人等随访数据进行统计，包括慢病人群随访、妇女随访、儿童随访、老年人随访、体检统计、脑冠残随访、高血压患者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Ⅱ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老年人健康查体月报表、老年人健康查体汇总表、艾滋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查体情况月报表进行统计。 |
| ★慢病提醒 | 通过医共体信息平台，及时将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的慢病（高血压和糖尿病）确诊信息推送给公共卫生系统中，提醒医生进行及时纳入慢病，进行随访。 |

### 公共卫生考核结算系统

|  |
| --- |
| ★1.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有服务项目细化分析，按照统一的编码规范进行四级编码，实现标准化工分。  2.为每位基层医疗卫生人员进行统一身份识别编码。★支持通过身份证刷卡和人脸识别功能，校验信息系统记录医务人员的工作量的真实性。  3.从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四个角度分析，从系统量化考核、评价考核、专家组考核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考核得出考核成绩，从三个维度计算考核权重。  4.申请到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按照工分值分配服务资金，体现多劳多得，不再简单的按照机构人员和支出水平核拨资金。 |

### 卫生统计决策分析系统

#### 医疗服务监管

|  |
| --- |
| 通过医疗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为领导层决策提供辅助支撑功能。建立全面数据分析支撑平台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大屏数据展示。如：数据分析、多维分析、关联指标分析等，对医疗业务数据的多角度、多层次的深入的统计分析，包括：门急诊、住院患者情况分析、平均住院日等医院运行状态分析。用药分析、手术分析、检验检查分析、治疗结果分析以及诊断符合情况分析等。 |

#### 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  |
| --- |
| 通过对公共卫生业务数据的统计分析，为领导层决策提供辅助支撑功能。建立全面数据分析支撑平台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大屏数据展示。如：数据分析、多维分析、关联指标分析等，对公共卫生业务数据的多角度、多层次的深入的统计分析，包括：健康体检、慢病管理、疾病预防与控制、建档率等。 |

### 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

#### 健康襄城智能服务系统

|  |  |
| --- | --- |
| 通过健康襄城微信公众号服务平台，使居民享受到“就诊指引、获取检查检验报告、预缴住院押金、查询健康资讯”等内容的全流程医疗卫生服务。  居民关注健康襄城微信公众号后，自动创建用户，直接通过微信登录，无需手机号注册。 | |
| 电子健康卡 | 支持在线办理电子就诊卡，居民凭借电子二维码在医疗机构享受预约挂号、线上缴费、就诊记录、检验检查结果查询、家庭医生签约、妇幼保健等服务，实现医共体内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用。 |
| 绑定就诊卡 | 支持医院就诊卡绑定，绑定后生成二维码，在医院无须再刷卡可直接出示二维码就诊。 |
| 网上预约 | 实现和医院预约号源完整对接，支持按科室、日期、医生多种方式预约，同时支持线上收取挂号费、规定时间范围内自助取消预约并退费。 |
| 自助分诊取号 | 可根据医院分诊信息，实时显示医生坐诊值班信息，实现百姓自助选择医生取号，并实时查询排队取号信息，同时根据医院叫号信息及时提醒居民就诊。 |
| 就诊卡充值 | 支持通过微信向就诊卡中充值，在医院就医过程中消费使用；支持先就医，根据医生处方信息，给予推荐支付金额，避免退费有效减少窗口压力。 |
| 门诊缴费 | 医生开完处方后，待缴费用推送到居民手机端，同时支持卡余额及移动支付组合支付。同时支持原路退回到微信或卡余额，更加方便便捷。 |
| 门诊导引助手 | 提供门诊智能导引助手服务，支持检验检查项目的科室位置导引、各项目状态实时提醒、检查前注意事项，引导居民有序就医。 |
| 预约检查 | 缴费成功后，可预约检查时间。 |
| 检验报告提醒 | 检验报告完成后，直接推送公众号中，无需在候诊区等待。 |
| 检查报告提醒 | 影像检查报告完成后，直接推送公众号中，无需在候诊区等待。 |
| 检验报告查询 | 可通过公众号查询检验报告。 |
| 检查报告查询 | 可通过公众号查询影像检查报告。 |
| 门诊费用查询 | 可通过公众号查询门诊费用信息。 |
| 满意度调查 | 主动向门诊患者推送满意度调查，真实了解患者满意度。 |
| 住院预交金补缴 | 手机上实现缴纳住院押金功能。 |
| 住院费用查询 | 住院患者今天查询之前的费用明细。 |
| 住院宣教 | 实现从入院到出院的，住院宣教流程的优化，将宣教内容推送到患者的手机上，并可随时查看宣教内容。 |
| 报告查询 | 住院检查、检验报告查询功能。 |
| ★家庭医生签约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记录查询，查询家庭签约医生信息。 |
| ★妇幼保健 | 自助建档、母子手册、孕妇知识课堂等功能。 |
| ★网络问诊 | 提供在线咨询服务，居民可直接联系医生，申请在线咨询服务，可通过语音、文字、图片的方式与医生在线沟通，医生可以直接查看居民的检验检查报告信息，同时可以直接为居民开具检验检查申请等。 |
| 健康档案 | 可以查看个人健康档案，包含身高、体重、血压、血糖、就诊记录、检验检查报告查询、处方查询、病历查询等。 |

### 接口

|  |
| --- |
| 1.预留与外部监管系统对接的接口。  2.支持与许昌市居民一卡通平台的对接，实现医共体信息平台与许昌市居民一卡通平台间居民健康卡信息互联共享。  3.预留与医共体内各县级医疗机构的对接接口。平台应预留开放的数据接口，能够提供平台接口文档，便于襄城县人民医院、襄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襄城县中医院、襄城县妇幼保健院、龙耀医院等二级医院信息化系统与平台进行对接，以实现与医共体信息平台间医疗卫生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4.支持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与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以实现与医共体信息平台间医疗卫生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5.支持与医保系统的对接接口，与医共体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进行对接，实时或定时的与医保部门交换数据，实现医保、新农合的即时报销。  6.乡镇卫生院信息系统支持与乡镇卫生院内检验、影像设备的对接，实现与检验、影像等设备间的数据交互。 |

* 1. **硬件设备采购需求**
     1. **超融合一体机（6台）**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具体参数要求** |
| 硬件基本要求 | 产品架构：标准机架式服务器，高度≤2U |
| CPU：配置2颗 Xeon Silver处理器（主频≥2.2GHz，核心数≥14个，所选CPU型号不得低于5120）。 |
| 内存：本次配置≥512GB DDR4内存；最大可支持≥24个DIMM内存插槽 |
| 硬盘：支持SATA、SAS、SSD等多种类型硬盘，本次配置≥4块8T SAS硬盘,≥1块 240G SSD硬盘，≥2块600G SAS硬盘。可支持8个3.5寸硬盘，12个3.5寸硬盘或25个2.5英寸硬盘扩展。 |
| 网卡：支持以太网、HBA等多种类型的网卡，本次配置≥4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2个万兆光接口（含光模块）。 |
| 配件：配置冗余风扇，配置原厂商机架导轨，安全面板。配置550W冗余电源个数≥2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虚拟化配置要求 | 采用裸金属架构，  配置虚拟化企业版授权12颗；（6台硬件所需合计配置）。 |

* + 1. **核心交换机（2台）**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具体参数要求** |
| 槽位数 | 主控板槽位数≥2，交换网板≥2，业务板槽位数≥3; |
| 设备性能 | 交换容量≥19Tbps、包转发率≥2800Mpps， |
| 配置要求 | 单台配置：双主控，满配交换网板，冗余交流电源，千兆SFP光接口≥24个，千兆电接口≥24个，万兆SFP+光接口≥8个，17个千兆单模光模块，配置堆叠所需线缆及光模块；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 1. **万兆交换机（2台）**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具体参数要求** |
| 设备性能 | 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700Mpps， |
| 端口要求 | 固化万兆SFP+光接口数量≥24个，2个QSFP+光接口，扩展槽≥2个； |
| 电源 | 采用模块化电源设计，支持冗余电源； |
| 风扇 | 采用模块化风扇设计，支持冗余风扇，风扇模块均且支持前后通风； |
| 配置要求 | 单台配置10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冗余风扇，冗余电源；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 1. **防火墙（2台）**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具体参数要求** |
| 硬件架构 | 采用非X86 64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和高速存储器 ； |
| 端口要求 | 千兆光口≥8个，千兆电口≥16个，扩展槽位≥2个，支持万兆光接口扩展； |
| 售后 |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 1. **入侵防御系统（1台）**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具体参数要求** |
| 硬件架构 | 基于专业多核硬件和非X86硬件平台； |
| 端口要求 | 千兆光口≥8个，千兆电口≥16个，扩展槽≥2个，支持万兆光接口扩展 ； |
| 应用识别 | 攻击特征库数量≥3000、病毒特征库数量≥8000、支持的协议识别数量≥3000； |
| 配置要求 | 配置16个千兆电接口，8个千兆光接口，3年病毒查杀、流量控制、攻击防护病毒库升级服务。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 1. **WEB防火墙（1台）**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具体参数要求** |
| 硬件要求 | 2U高机架式硬件架构，标配单电源（可支持双电源冗余），8G内存，1T硬盘，2个以太网千兆管理接口，支持至少4个接口扩展槽位，具备至少16个以太网千兆接口及8个万兆接口扩展能力 |
| 售后 |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 1. **千兆网闸（1台）**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具体参数要求** |
| 接口要求 | 内网4个10/100/1000M RJ45接口（含一个管理口），1个串口，2个USB口，支持2个扩展插槽  外网4个10/100/1000M RJ45接口（含一个HA口），1个串口，2个USB口，支持2个扩展插槽 |
| 配置要求 | 内外网10/100/1000M以太网电接口各4个；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 1. **日志审计（1台）**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具体参数要求** |
| 硬件架构要求 | CPU：配置主频≥2.1GHz，核心数≥8核； 内存：配置64G 内存 硬盘：支持14个硬盘盘位，为保证后期日志扩容，满配硬盘潘盘位，2块4T硬盘，支持RAID 0，1，内置独立Raid卡，配置2G缓存； 网卡：配置4个千兆电接口，支持千兆，万兆电接口扩展； 电源：配置冗余电源；  风扇：配置冗余风扇； |
| 售后 |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 1. **数据库审计（1台）**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具体参数要求** |
| 硬件要求 | 2U高机架式硬件架构，内存≥4G,支持硬盘容量≥2T，千兆以太网电接口≥6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8个，扩展槽≥2个，支持4个万兆光接口扩展能力； |
| 基础架构 | 管理和审计采用B/S结构； |
| 配置要求 | 配置4G内存,2T硬盘容量，6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8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扩展槽≥2个；支持冗余电源；配置4个数据库审计实例。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 1. **漏洞扫描（1台）**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具体参数要求** |
| 硬件要求 | 2U机架式设备，内存≥8G,硬盘容量≥1T，千兆以太网电接口≥8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8个，扩展槽≥2个，支持4个万兆光接口扩展能力； |
| 配置要求 | 配置8G内存，1T硬盘容量，8个千兆光接口，8个千兆电接口。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 1. **堡垒机（1台）**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具体参数要求** |
| 硬件要求 | 内存≥8G,硬盘容量≥1T，固化6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扩展槽≥1个，支持至少10个千兆电接口或4个万兆光接口扩展能力； |
| 配置要求 | 配置8G内存,1T硬盘容量，6个千兆电接口，配置300个资产管理，原厂商安装部署服务1套。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 1. **运维管理平台（1套）**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具体参数要求** |
| 支持自定义用户主页 | 管理员可以首页中通过拖拽的方式，能够添加设备状态，CPU/内存利用率，接口输入/输出带宽利用率等多种自定义元素； |
| 拓扑功能 | 支持IP拓扑、二层拓扑、网络拓扑视图（支持网络区域的任意划分、命名、拖拽、折叠和展开）、业务拓扑、STP拓扑等多种拓扑类型；二层拓扑支持多协议，包括Bridge、NDP、CDP、MSTP、STP、LLDP、DISMAN-PING等二层协议，支持聚合链路，支持第三方的设备；拓扑可融合链路状态、设备告警等多种信息； |
| 设备与流量分析统一管理 | 支持流量分析与报表管理功能，支持接入流量分析，支持多个分析任务总体流量的概览； |
| 批量的设备配置备份和恢复 | 支持批量的设备配置备份和恢复。支持向导方式或者任务方式（周期性任务、一次性任务或立即任务）批量的备份、恢复完整的配置文件，也可以批量的下发配置片断。 |
| Syslog分析 | 接收Syslog，完成基本格式的解析并入库。提供Syslog特征分析及策略注册能力，支持基于统计规则进行聚合生成告警（Trap）； |
| VLAN管理 | 支持在全网范围内增加、修改和删除VLAN，并能够方便地对VLAN内的设备进行管理，对access端口、trunk端口、hybrid端口和VLAN进行批量配部署； |
| 配置要求 | 配置≥25个网络单元（含交换机，路由器，安全）授权，服务器管理授权≥10个，用户审计授权1000个；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 1. **终端管理系统（1套）**

|  |  |
| --- | --- |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具体参数要求** |
| 可靠性 | 支持双机系统的热备和冷备，支持单机系统逃生技术，服务器宕机后能自动切换到逃生工具上，逃生工具部署简便； |
| 权限管理 | 用户的接入权限，可以在认证通过后下发给接入设备，由设备动态控制用户的访问权限，限制用户对内部敏感服务器和外部非法网站的访问； |
| 身份认证 | 支持PAP/CHAP/EAP-MD5/EAP-PEAP/EAP-TLS/WAPI等认证协议，支持USB Key、数字证书、LDAP服务器、Windows域管理器、WLAN等方式的认证及多种方式的组合鉴别；支持LDAP用户； |
| 外设审计 | 支持USB、软驱、光驱、串口、并口、红外、蓝牙等外设的管理，可区分USB存储设备和非存储设备，支持离线策略，拔掉网线依然生效；支持对检测终端USB接入状态进行记录和上报，如用户插拔USB时间、操作文件名、操作文件大小等详细信息； |
| 访客管理 | 支持访客管理功能，对于临时来访的用户，访客管理员为其建立访客帐户，只可访问限定网络； |
| 准入控制 | 支持802.1x、Portal、L2TIP IPSec VPN、SSL VPN、无线等多种网络环境的身份认证，支持基于端口的802.1x和基于MAC地址的802.1x，可管理HUB或非智能交换机下的多个用户； |
| 终端安全管理 | 支持对终端的系统，文件，网络等相关组件进行安全扫描和病毒检测功能，当发现终端带有病毒时，可以及时阻断或者形成隔离区，保护业务系统及内部网络的安全； |
| 配置要求 | 终端认证管理授权1000个；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 1. **杀毒软件（1套）**

|  |
| --- |
| (1000个点/三年服务)  产品为反病毒厂商正式发布的最新稳定产品  厂商在国内具备病毒处理中心，能够根据中国地区的新病毒以及全球性病毒，在2小时内更新反病毒数据库  厂商提供给用户7×24小时全天候监控服务，实时掌握客户网络环境的安全状况。  安装部署  支持常见的操作系统平台，客户端可以安装在Windows98/Me，windows NT workstation/server，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server，windowsXP，windows server 2003/2008/2012，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同时支持Linux、unix等操作系统上  支持32位和64位操作系统 |

* + 1. **数据备份（1台）**

|  |
| --- |
| 1、国内品牌；  2、2U, 2颗2620 V4 CPU, 64G内存，冗余电源， SATA企业级硬盘，本次配置硬盘≥12块2T ,RAID5。  3、系统说明：持续数据保护一体机，具有实时数据复制、持续数据保护CDP、快照等功能，支持Windows/linux系统平台，支持对常用数据库及应用系统的实时保护，支持虚拟化容灾。  4、产品功能：  4.1 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RedHat Linux企业版操作系统。  4.2 支持SQL Server、Oracle、DB2、Domino等数据库。  提供三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 + 1. **配套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VPN | IPSec VPN一体化网关；1个WAN口、3个LAN口、1个DMZ口、1个USB口；最大并发数：5000；IPSec VPN加密速度：8Mbps；IPSec VPN隧道数：15；防火墙吞吐量：60Mbps；建议并发网络使用用户：5-20人  提供一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1 | 套 |
| 2 | 切换器 | Slideaway LCD KVMP 抽拉式多电脑切换器，  连接 8 台服务器，带连接线  提供一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1 | 套 |
| 3 | 机柜 |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  提供一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2 | 套 |
| 4 | PDU | 额定输入电压:250VAC 50/60Hz；输入端子类型:GB1002 10A 国标三扁插头； 电缆线规格:3×1.5mm2；电缆线长度: 3M； 最大输入电流:10A； 插座标准:GB2099.3 万用； 输  出单元 :10 位； 额 定 输 出 电 压 :250VAC 50/60Hz；  提供一年7\*24小时原厂维保； | 6 | 套 |
| 5 | 等保2.0测评服务 | 医共体信息平台、基层HIS、基层LIS、基层PACS及基层EMR信息系统二级等保（2.0版）测评服务包。 | 1 | 项 |

## 售后服务及相关要求

1、结合医共体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客户化修改、测试、培训、试运行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平稳运行。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由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带领至少2名软件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前期准备，包括用户培训、需求调研、数据准备等。

2、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培训内容为系统的操作培训。

3、投标人软件系统提供1年的免费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包括功能增强性维护、公司最新产品免费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人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每年软件系统维修服务费不高于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4、核心硬件提供原厂质保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VPN、切换器、机柜、PDU提供原厂质保一年。

5、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工程师现场到人响应时间为1-6小时。投标人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6、实现远程网络维护，作为现场维护的补充。

7、在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中，投标人必须坚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时刻跟踪最新技术，为用户提供最先进、最实用的技术及免费补丁升级等。

8、根据医共体信息化应用的具体情况，投标人需主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方案，使得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不断前进和完善。

## 验收有关要求

1. 在乙方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后，软件整体上线正常运行（无重大问题，

能保障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期验收，验收依据现行法律及国家标准，组建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组成的履约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初期验收报告。

2.初期验收通过使用3个月后（无重大问题，能保障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7个工作日内进行中期验收，验收依据现行法律及国家标准，组建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组成的履约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中期验收报告。

3.在中期验收通过使用12个月后（无重大问题，能保障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7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现行法律及国家标准，组建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组成的履约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 付款方式

1. 在乙方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后，软件整体上线正常运行（无重大问题，能保障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期验收，初验通过后7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总款项的40%作为一期款。

2. 在初期验收通过使用3个月后（无重大问题，能保障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7个工作日内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总款项的50%作为二期款。

3. 在中期验收通过使用12个月后（无重大问题，能保障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7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总款项10%作为尾款。

**1.11. 本项目预算金额1800万元；最高限价180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襄城县医疗健康集团区域信息化工程  项目编号：XZZ-G2019043  项目内容：购置硬件采购、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  项目地址：襄城县。 |
| 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襄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襄城县中心路东段  联系电话：0374-3509812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慧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5-6161678 1993925106  地址：平顶山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云顶灯饰城内1号楼3楼1-5号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月份缴税证明材料，如完税证明复印件、银行缴税划款凭证复印件或者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原件等。（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80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19年1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
| 2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5 | 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服务费计取办法参考原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
| 26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河南慧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送最终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通知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375-6161678；邮箱：hnhl160@126.com。 |
| 27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8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服务费计取办法参考原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河南慧霖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送最终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月份缴税证明材料，如完税证明复印件、银行缴税划款凭证复印件或者由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原件等。（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凭据复印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银行划款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起至开标前（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 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20分  商务部分：8分  技术部分：33分  服务部分：39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20分） | 报价  （2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商务部分  （8分） | 业绩  （4分） | 投标人应具有医共体平台或医联体平台建设案例，每提供一份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年度内签署的医共体平台或医联体平台合同原件（须为投标人自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得1分，最高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2分） | 投标人应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全部三项证书得2分，提供任意二项证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软件成熟度认证（2分） | 投标人应具有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提供CMMI5（含）以上资质证书原件得2分，提供CMMI4资质证书原件得1分，其它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33分） | 对项目的整体理解  （12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现状、设计目标的整体理解和投标人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程度较深，设计目标针对性强，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2分；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程度一般，设计目标针对性较强，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8分；对项目背景、现状理解程度不强，设计目标针对性弱，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弱，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应用水平（2分） | 为保障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需求，对于投标人所实施客户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等级测评，提供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四级甲等及以上的案例得2分，提供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测四级乙等的案例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应案例的合同原件及评级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硬件设备技术规格、参数要求（4分） | 投标人的硬件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 软件系统参数要求（6分） | 投标人的软件参数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加“★”条款的要求，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系统功能实景截图和投标人服务用户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加盖投标人服务用户的公章）为准，任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 数据对接能力（1分） | 投标人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数据对接经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医疗数据采集工具并提供相关著作权证书（著作权名称类似即可，无需名称一致）得1分，以提供证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 软件著作权证书（8分） | 根据投标人的后续研发能力及产品线进行综合评估，要求投标人具有持续的一体化开发能力，所研发的系统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不接受企业代理或联合开发集成模式），并提供代表产品知识产权的资质证明（提供区域卫生平台系统、健康档案浏览器系统、健康一卡通系统、分级诊疗系统、远程会诊系统、远程影像诊断系统、办公平台系统、不良事件管理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慢病管理系统、高血压辅助诊疗系统、糖尿病辅助诊疗系统、公共卫生系统、HIS系统、LIS系统、PAC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公共卫生考核结算系统、卫生统计决策分析系统、基于微信公众号的智能服务系统、数据质量管理系统的软件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著作权名称类似即可，无需名称一致），提供全部21个资质证书原件的得8分，提供10个以上资质证书原件的得4分，提供10个以下资质证书原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以上得分以级别最高的单次计分，不累加、不重复计分。） |
| 服务部分  （39分） |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质量及进度相关保障措施，及相关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定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完善，人员配备情况合理得10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较为详细、完善，人员配备情况较为合理得7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较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计划和培训（10分） |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安排和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得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安排、培训方案完整、详细，满足业务要求，得10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安排、培训方案较完整详细，基本满足业务要求，得7分；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安排、培训方案不完整、不详细部分满足业务要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系统维护方案（10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维护方案综合评定得分：包括服务方案完整性及合理性、服务响应情况等。系统维护方案完整，满足服务响应情况要求，得10分；系统维护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服务响应情况要求，得7分；系统维护方案不完整，部分满足服务响应情况要求，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9分） | 根据售后服务流程规范情况，服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如：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体系等）等进行评定得分：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9分；服务流程较规范、售后服务体系较健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得6 分；服务流程不规范、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弱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会员向采购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各方

甲方：\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第二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及所属附件；

2.2 合同总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2.3 许可：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的软件项目调研、开发、培训、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项目成果的授权使用；

2.4 现场：是指按本合同约定的软件许可项目实施、维护服务的场所；

2.5 维护：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

2.6 成果: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所提供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对所提供的软件项目调研、开发、培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系统维护期内对系统进行的完善、修改和扩展而生成的应用软件、维护记录档案，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

2.7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2.8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对乙方的成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验收报告为成果物；

2.9 阶段确认：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工作进度对乙方的阶段工作进行验证的过程，以双方签署后的阶段证明为成果物；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3.1 软件项目许可标的及价格

3.1.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软件项目许可标的及价格如下表格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单价(万元)** | **数量** | **合价（万元）** |
|  | 套 |  | 1 |  |
| **合计（人民币万元）**：¥ 万元 （大写：人民币 万圆） | | | | |

3.1.2 乙方提供的软件项目许可内容包括：

（1）负责软件项目的调研、开发工作；

（2）负责软件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

（3）负责软件项目的测试和文档建设工作；

（4）负责软件项目的用户培训工作；

（5）辅助甲方完成软件项目的数据准备和导入工作；

（6）负责软件项目的客户化移植工作；

（7）负责软件项目的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

3.1.4 乙方提供的许可软件项目的免费质保期期限：壹年。

3.1.5 乙方提供的核心硬件提供原厂质保三年。VPN、切换器、机柜、PDU提供原厂质保一年。

3.2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进行软件系统免费维护工作。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并指派授权人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确认。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按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进行验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软件项目的许可及维护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4.2.2 乙方保证其现场软件项目的许可及维护服务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维护工作的资格水平。

4.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软件项目的许可及维护服务成果。

4.2.4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2.5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第五条 付款及支付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5.2 付款方式

1. 在乙方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后，软件整体上线正常运行（无重大问题，能保障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期验收，初验通过后7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总款项的40%作为一期款。

2. 在初期验收通过使用3个月后（无重大问题，能保障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7个工作日内进行中期验收，中期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合同总款项的50%作为二期款。

3. 在中期验收通过使用12个月后（无重大问题，能保障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7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总款项10%作为尾款。

第六条 交付

6.1 乙方应将合同约定的软件项目的销售许可及维护服务成果按本合同第一条指定的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交付给甲方，甲方签署接收凭证。

第七条 验收

7.1 （1） 在乙方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后，软件整体上线正常运行（无重大问题，

能保障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期验收，验收依据现行法律及国家标准，组建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组成的履约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初期验收报告。（2）初期验收通过使用3个月后（无重大问题，能保障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7个工作日内进行中期验收，验收依据现行法律及国家标准，组建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组成的履约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中期验收报告。（3）在中期验收通过使用12个月后（无重大问题，能保障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解决）7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现行法律及国家标准，组建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组成的履约验收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7.2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开始验收，验收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六条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内部使用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10.1 数据安全

乙方应确保软件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保证系统数据完整可用、不丢失。

10.2 施工安全

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在项目实施安装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制度执行，若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的，则损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_\_\_\_\_\_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书一式\_\_\_\_\_\_份，甲方\_\_\_\_\_\_份，乙方\_\_\_\_\_\_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原件、传真及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区）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 “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文件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除投标文件外开标现场应单独提交一份供现场审查。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备注：除投标文件外开标现场应单独提交一份供现场审查。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表投标人如无业绩可不提供）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有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

（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